

13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
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
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问题高级别圆桌会议 讨论指南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的说明

一. 背景

1. 为了进一步创造机会分享国家经验，特别是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方面的经验，并为了改进其工作方法，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2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采用高级别圆桌会议备选办法（第 46/101 号决定）。委员会还授权主席团通过各区域集团同所有有关会员国协商后，决定任何这类圆桌会议的次数、时间和主题。

* E/CN.6/2008/1。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2. 2006年3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每年一度的互动式高级别圆桌会议将着重讨论与执行以往对优先主题所作承诺有关的经验、汲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现有成果及其佐证数据。³

二. 组织事项

主题

3. 高级别圆桌会议将着重讨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优先主题:“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⁴

与会者

4. 高级别圆桌会议将为出席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会员国高级代表之间的对话提供机会,与会代表可以是妇女事务部长、财政和规划部长、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主管、妇女/两性平等委员会主管,也可以是其他相关部委和统计部门的高级官员。

5. 高级别圆桌会议将向委员会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开放。一些获得邀请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高级官员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也有机会参加对话。

时间

6. 高级别圆桌会议将于2008年2月25日下午3时至6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形式

7. 高级别圆桌会议将由委员会主席奥利维耶·贝勒(比利时)主持。

8. 为了促进圆桌会议互动,主席将积极主动地引导讨论。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还鼓励发言者提问并就对话发言发表意见。绝不鼓励书面发言。

9. 上半场高级别圆桌会议是各会员国高级代表之间的讨论;联合国系统高级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将应邀参加下半场会议的讨论。

成果

10. 将编制一份关于高级别圆桌会议的主席摘要。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9号决议,第4段。

⁴ 同上,第23(b)段。

三. 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要点

A. 背景

11. 各国政府已在全球一级、包括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 年）和千年首脑会议（2000 年）上，对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筹资问题做出承诺。然而，在分配资源用于把全球承诺转化成国家一级行动方面的进展评估工作却十分有限。

12. 《行动纲要》在阐述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所需资源时强调，必须查明和调集来自各方和各部门的资金。⁵ 对执行《行动纲要》战略目标负有首要责任的各国政府应作出努力，有系统地审查如何让妇女从公共部门开支中受益，调整预算以确保平等利用公共部门开支，并履行其他联合国首脑会议和专题会议针对性别作出的各项承诺。⁶

13. 《行动纲要》指出，应给致力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和有助于执行和监测《行动纲要》的所有适当机构分配足够的资源。⁷ 各国政府应创造有利环境，推动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和网络、女权运动团体、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其他行为体调集资源，使它们能够为此作出贡献。⁸

14. 《行动纲要》呼吁提供充足财政资源，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行动纲要》。此外，参与发展合作的国家应对其援助方案进行审慎的分析，以便通过采用顾及男女平等的对策，提高援助的质量和效能。⁹

15. 《行动纲要》指出，为加强对国家一级行动的支助并增加对联合国协调后续工作的贡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应开列它们将进行的具体行动，包括为遵守《行动纲要》所确定的全球优先次序而调整优先事项和重新调度资源的项目标和指标。¹⁰ 《行动纲要》还指出，国际社会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源必须十分充裕，而且还要保持在适当的水平。¹¹

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第 345 段。

⁶ 同上，第 346 段。

⁷ 同上，第 347 段。

⁸ 同上，第 350 段。

⁹ 同上，第 353 段。

¹⁰ 同上，第 336 段。

¹¹ 同上，第 360 段。

16. 《行动纲要》还针对资源需求开展具体行动，以实现各重要关切领域的相关战略目标。拟议行动有：在教育和培训、妇女和健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及女童等领域提供充足的预算资源；提供资金或资源以支助妇女和贫穷、教育和培训、妇女和健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妇女和武装冲突、妇女和经济、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妇女的人权及妇女和媒体等领域的具体行动。妇女地位委员会随后得出的商定结论和包括大会在内的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也呼吁分配资源用于促进不同领域的两性平等。¹²

17.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吁请各国政府酌情将性别观点纳入一切预算程序的设计、研拟、制订和执行，促进公平、有效的资源分配，以适当的预算分配来支持两性平等和加强赋予妇女以权力的发展方案，研制必要的分析和方法学工具和机制来进行监测和评价。¹³ 还吁请各国政府通过探索创新的筹资办法等手段向各种国家机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的主流。¹⁴ 吁请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区域组织向区域和国家方案划拨充裕的资源，以便在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落实《行动纲要》。¹⁵

18.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6 年第五十届会议¹⁶ 呼吁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调集资源和所有部门对性别有敏感意识的预算进程，调集充分资金，资助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及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且为针对妇女的措施拨出足够资金。

19. 2002 年 3 月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¹⁷ 强调，重要的是要有一个全方位的筹资方法，用以促进发展，包括敏感顾及性别问题的发展，并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各级和各部门的发展政策。《蒙特雷共识》强调亟需加强国家两性平等预算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

20.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承认，需要对诸如两性平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以及包括专项资金供资问题在内的其它专题作出协调努力。¹⁸

¹² 见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关商定结论和大会有关决议。

¹³ 大会第 S-23/3 号决议，附件，第 73(b) 段。

¹⁴ 同上，第 76(c) 段。

¹⁵ 同上，第 84(c) 段。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27 号》(E/2006/27)。

¹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⁸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巴黎举行的“共同促进援助效率：协调实施、目标一致、追求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通过的《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自主决策、协调实施、目标一致、追求实效、共同负责》，第 42 段。

21. 2008 年为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将在卡塔尔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将为委员会提供一个战略机遇，可借此推动具体的、以行动为导向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建议，并促进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商定的两性平等目标之间的一致性。2008 年为评估《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执行进展情况将在阿克拉举行的第三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论坛也将使委员会有机会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建议。

B. 讨论指南

22. 圆桌会议期间，来自各国首都的高级代表预计将重点讨论在国家一级执行就“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优先主题所作承诺方面获得的经验教训、成绩和良好做法、差距和挑战及其现有辅证数据。

23. 与会者不妨审议以下问题：

(a) 为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宏观经济政策而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在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的国家后续行动方面；

(b) 国家一级为计量和更好地监测分配用于两性平等的资源而采取的公共财务管理举措；

(c) 国家和地方各级为实施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所作的努力，包括关注财政部和其他职能部委、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及妇女团体和网络等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作用，以及为支持这些努力而制订的能力建设方案；

(d) 国际资源，包括为国家一级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而调集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及关于两性平等筹资的新援助模式所涉及的问题；

(e) 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资的创新办法和良好做法范例，包括妇女发展基金及针对妇女和女孩的私营部门举措；

(f) 在制订两性平等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及修改立法时处理资源分配问题和监测执行过程的程度；

(g) 执行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方面的供资状况，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资源分配情况和执行进展的监测情况；

(h)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筹资机制和筹资状况，包括酌情与其他部委和部门筹资情况的比较，以及国家机构及财务部和规划部在分配资源方面的合作；

(i) 妇女组织供资状况，包括可用供资来源或数额的变动情况；

(j) 为监测和评价所有上述领域的资金分配情况而已经建立和正在建立的机制。